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見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我們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兩名執行董事中只有吳小安先生常居香港。我們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為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可在接到聯交所合理通知後應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聯交所無論何時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立即聯絡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iv)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本身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在需要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一項措施，即(a)所有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董事出差及外出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與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書中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上市申請人刊發招股書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書均須載有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招股書須載列上市申請人刊發招股書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如適用)報表，包括說明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招股書須載列由公司核數師所編製有關上市申請人刊發招股書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報告。

指引函 HKEx-GL25-11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招股書」，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既有條件如下：

- (i)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ii) 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其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
- (iii) 招股書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倘申請人不載列盈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iv) 招股書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滙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與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原因是我們預計會於2013年3月13日(即2012年12月31日後的三個月內)上市，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書，且編製有關報表會令上市計劃有相當延誤並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亦已按指引函 HKEx-GL25-11的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於本招股書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之規定的證明。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12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根據指引函 HKEx-GL25-11的規定，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董事認為，供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書，且豁免遵守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之估計亦已根據指引函 HKEx-GL25-11的規定載入本招股書（請參閱「附錄三 — 盈利估計」），為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惟條件是(i)本招股書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書須於2013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